

证券代码：874459

证券简称：兴福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旭辉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情况，

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伊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伊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依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总体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伊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

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后认为，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伊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2026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伊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情况下，储备充足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以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公司 2026 年经营目标的达成，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

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侯春波、赵成吉、隋欣、伊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伊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